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 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、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;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 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澳 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3-014)及 《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 2013-016), 刊载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、6 月 1 日。

近日,接公司财务部门通知,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文件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【2013】CP345号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 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,主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亿元,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;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个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,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,择 机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9日